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吉林市人民医院)</u>的<u>(吉林市人民医院购置医保相关接口升级改造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吉林市人民医院购置医保相关接口升级改造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对照"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"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吉林省有道科技有限公司** 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备注: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"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"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有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注: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: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,如非监狱企业,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。